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平安金服给寿险提供外包服务，平安金服向寿险收取外包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平安金服为寿险提供财务、员工、录入等外包等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我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注册资本：59858.307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平安金服为寿险提供财务、员工、录入等外包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期壹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如果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合作期限届满三十天前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甲乙双方就本合作事项签署新合同为止，

但合同自动顺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协议有效期内服务费规模约 4.68 亿（3 年预估金额）。

四、定价政策

金服根据为专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具有个性化，与市场上类似服务价格比较如下：

1、员工服务：外包工作主要为公司架构及岗位系统设置操作、员工的日常发薪、入离司办理，劳动合同签订及换签等内容，均为公司内部经营机密信息，不适合外包给平安集团外的公司处理。在具体收费定价上，是采用以支定收模式计算，不存在夸大或压低价格行为，符合价格公允原则。

2、财务服务：国内其他同类公司单据扫描审核的单笔收费为 12-19 元/单，平安金服向寿险收取的财务费用为 12-14 元/单，在合理区间内。

3、文档录入（元/千字符）

国内其他同类公司文档录入收费为 6.6-7.5 元/千字符，金服向寿险收费为 6.87 元/千字符，在合理区间内。经比较以上服务金服定价在市场属中等水平。

五、本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07 亿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平安金服为寿险提供财务、员工、录入

等外包等服务。

(二) 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